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（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、茅樟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(二期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两安村委立头、茅樟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(二期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82.5761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0.6440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